保险方案

1. 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论时间为准。
2. 保险责任:

保险服务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管辖和审批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公共设施、照明设施、市政非营利性质公共设施，因地震、雷击、暴雨、冰雹、洪水、火山爆发、龙卷风、台风暴风、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遭受到破坏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1.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3.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第 1 与第 2 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 3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的特种车辆或专业装置作为使用工具时，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及开展业务行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属于其他险种理赔范围的仍属本保险范围。

三、承保方案

根据湛江经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审批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照明设施、市政非营利性质公共设施的不同特点和情况分别制定保险方案，具体如下：

1.园林绿化公众责任险

(1) 承保范围

被保险人管辖和审批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内街内巷、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私人庭院的乔木、棕榈，以及护桩、支撑等附属设施、花架、花坛、绿化带护栏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给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具体以湛江经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如管辖范围发生变化，承保范围由被保险人根据管辖和审批范围的变化而另行书面通知确认。

(2)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管辖和审批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内街内巷、公共绿地、庭院的乔木、棕榈，以及护桩、支撑等附属设施因地震、雷击、暴雨、冰雹、洪水、火山爆发、龙卷风、台风、暴风、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树木断枝、树身倾斜或倒伏、绿化设施受到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2.照明设施公众责任险

(1) 承保范围

被保险人管辖和审批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路灯、楼宇景观灯饰、以及路灯和景观亮化 (含楼宇、公园绿地 ) 相关的架空电缆电线及其配套设施 (备)、变压器(箱式变压器台式变压器、地埋式变压器 )、控制箱、地下电缆等附属设施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给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 具体以湛江经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如管辖范围有变化，可通过变更《照明设施保险标的范围列表》内容对本保单进行批改 )。该承保范围可以以甲方根据管辖和审批范围的变化而另行书面通知确认。

(2)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管理的道路路灯、楼宇景观灯饰、以及路灯和景观亮化(含楼宇公园绿地) 相关的架空电缆电线、变压器(箱式变压器、台式变压器、地埋式变压器 )、控制箱、地下电缆等附属设施因地震、雷击、暴雨、冰雹、洪水、火山爆发、龙卷风、台风、暴风、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水浸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灯杆折断、灯杆倾斜或倒伏、控制箱倾斜或倒伏、控制箱门掀翻、控制箱基础倾倒及破损、变压器(箱式变压器、台式变压器、地埋式变压器 ) 倾斜或倒伏变压器门及围栏掀翻、变压器基础倾倒及破损、变压器围栏基础倾倒及破损等设施的破坏或因为漏电、路灯压到人(含掉落砸、绊倒 )、路灯压到其他物件、控制箱压到人(含掉落砸、绊倒 )、变压器(箱式变压器、台式变压器、地埋式变压器)压到人(含掉落砸、绊倒 )、控制箱及变压器( 箱式变压器、台式变压器、地埋式变压器 ) 门被伤人、变压器(箱式变压器、台式变压器、地埋式变压器) 围栏被吹伤人等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3.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

(1) 承保范围

被保险人管辖范围内由被保险人管理的市政井盖、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给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 具体以湛江经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实际管辖范围为准，如管辖范围有变化，可通过变更《市政设施保险标的范围列表》内容对本保单进行批改 )。该承保范围可以以采购人 (被保险人 ) 根据管辖和审批范围的变化而另行书面通知确认。

( 2)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管理的市政非营利性质公共设施 ( 即市政井盖、桥梁、市区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 因地震、雷击、暴雨、冰雹、洪水、火山爆发、龙卷风、台风、暴风、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受到破坏或因为损坏缺失、沉降、坠落、倒塌等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以下桥梁不在承保范围内:

1、主要构件有大的缺损，严重影响使用功能，或影响承载能力，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桥梁;

2、主要构件存在严重缺损，不能正常使用，危及安全处于危险状态的桥梁。

四、保险金额及免赔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00,000.00 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 80,000.00 元

2、累计赔偿限额: RMB8,000,000.00 元

3、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 3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五、保险费

保险费: 150,000.00 元